

嘉義市政府辦理

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雲嘉嘉區執行計畫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單詞，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自然而然強化族語「聽」、「說」、「讀」及「寫」的能力，有效提升原住民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

參、辦理機關：

-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三、協辦單位：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肆、競賽期程及地點：

- 一、報名日期：自報名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17:00
- 二、競賽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一)**
- 二、競賽地點：天主教輔仁中學南棟大樓二樓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教室
(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 270 號)

伍、辦理方式：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 國小組：

1. 組隊方式：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
2. 參加對象：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3. 各隊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二) 國中組：

1. 組隊方式：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
2. 參加對象：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3. 各隊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三) 濕危語別組：

1. 組隊方式：分作國小及國中組，各隊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
2. 參加對象：國小組為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3. 參加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二、單詞範圍、競賽題型：

(一)單詞範圍：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測試參賽者單詞「聽」、「說」、「讀」、「寫」的能力。

(二)競賽題型：依序作答

1. 看圖卡說族語。

2. 看中文寫族語。

3. 看族語說中文。

4. 聽族語說中文。

三、賽制：

(一)國小、國中各組別首輪賽經抽籤兩兩競賽，以分組「單循環賽制」辦理，每組擇優取 2 隊參與複賽。如報名隊數 4 隊以下(含 4 隊) 則直接進入準決賽。

(二)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

(三)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以「單循環賽制」依比賽總分加總高低取前 3 名。

(四)取得國小及國中組之第 1 名、第 2 名隊伍，將代表本區參加全國賽(共 4 隊)。

(五)如每組報名未滿 3 隊時，取消比賽直接薦派代表本區參加該組別全國賽。

(六)前屆全國競賽一般語言別國小組及國中組前 4 名之隊伍免經地方初賽、全國決賽初賽，作為全國決賽複賽種子隊伍，且不佔所在縣（市）薦派全國隊伍名額內。

四、競賽方式：

(一)每一場競賽之競賽員人數為 5 名，由各隊伍自提報參賽之競賽員名單中推派。

(二)依序作答：題數每隊各 40 題，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第 1 題由序號 1 選手作答，第 2 題由序號 2 選手作答，第 6 題則再由序號 1 選手作答，以此類推。除「看中文寫族語」每題回答時間 6 秒，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 3 秒，逾前方時間者

不予計分，每答對 1 題得 5 分，總分 200 分。

(三)各題型依序作答完後，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

(四)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 2 隊伍晉級複賽，若勝負場數相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 2 隊伍晉級，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即由題型皆為高級之「看圖卡說族語」及「聽族語說中文」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若分數依然相同，即加賽 1 場決定晉級隊伍。

(五)單場比賽結束，若 2 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延長賽之隊伍，若進行 2 次仍未分出勝負，第 3 次後改成手寫拼音，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選手於小白板書寫族語單詞，每隊 5 題，每題 10 秒，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

五、競賽規則：

(一)本次競賽正確答案，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於官網之原住民族 16 族 42 語別學習詞表為準。

(二)參賽隊伍須選定族語別之任一語別答題。

(三)賽前兩隊以抽籤方式，決定作答優先順序，先答題之隊伍，其競賽位置安排於面對投影布幕之左方競賽桌。

(四)本競賽為依序作答，由裁判依檢錄時所定之序號依序指定參賽員答題，未被指定答題之其他參賽員不得與被指定答題之參賽員交談或提供其答案，若經裁判定違規者，該題不予計分。

(五)答題音量應讓族語裁判能夠清楚聽到，若音量太小或其他因素致族語裁判無法辨別答案正確與否時，族語裁判可請競賽員再回一遍；若經要求再回答一遍，仍無法以適切之音量答題，讓族語裁判仍無法辨別答案是否正確時，視為答題錯誤，不予計分。

(六)參賽隊伍組成至多以 8 人為限，且各參賽隊伍之選手名單，以報名時名單為主，請於報名時確認參賽選手名單。因故需更改參賽選手名單者，最遲應於領隊會議當天提出校對及更換。

(七)參賽選手進入競賽場區時，建議隊伍應穿著具原住民族特色服裝（服飾或配飾），或統一之校內服裝，彰顯隊伍之代表性及整齊性。

(八)參賽選手及場外人員應關閉手機或其他會發出音響之電子產品，避免影響比賽進行。

六、競賽裁判：

(一) 競賽裁判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熟悉競賽族群之歷史文化，且具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者。
2.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認證考試者。

(二) 競賽裁判及出題人員不可為參加隊伍之帶隊老師，競賽時，大會應聘請熟悉參賽隊伍方言別之裁判。

七、競賽流程：

時間	項 目	備註
09:00~09:30	參賽隊伍報到	(含檢錄)
09:30~09:40	長官暨貴賓致詞	
09:40~09:50	評審介紹暨競賽規則說明	
10:00~10:40	國中、國小組首輪賽	
10:40~11:00	中場休息	
11:00~11:40	國中、國小組決賽	
11:40~12:00	中場休息	
12:00~12:20	評審講評及頒獎	
12:30	活動結束	

八、報名方式：

一、參賽隊伍應填妥報名表(附件 1)及檢錄名冊(附件 2)，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向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報名，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凡資料不齊全者一律退件，不予受理。報名資訊如下：

- (一)郵寄地址：嘉義市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 (二)聯絡電話： 05-2254321 分機 339(聯絡人：李小姐)
- (三)電子郵件：lee0814@ems.chiayi.gov.tw

二、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藉故要求更改。

三、網路公告參賽隊伍名單：於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於本府民政處業務專區-原住民業務資訊網站公告，請報名參賽學校單位務必確認公告參賽隊伍資料是否正確，若有任何疑義或缺漏情事，請儘速跟主辦單位承辦人聯絡。

柒、領隊會議：

訂於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暫定，另函通知)，假天主教輔仁中學南棟大樓二樓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教室(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 270 號)公開抽籤，參賽隊伍如未出席，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其結果不得異議。

捌、獎勵及決賽薦派方式：

一、獎勵分別取國小組及國中組前 3 名，頒發該隊學生獎狀一紙及獎勵金(以隊為單位)如下：

(一) 國小組：

1.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30,000 元。
2.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 20,000 元。
3.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 10,000 元。

(二) 國中組：

1.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30,000 元。
2.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 20,000 元。
3.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 10,000 元。

(三)瀕危語別組：

1.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30,000 元。
2.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 20,000 元。
3.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 10,000 元。

二、交通補助費：

參賽隊伍依距離比賽地點實際里程數，以鐵、公路票價計算，覈實報支交通費(附件 1-1)。

三、競賽獲得各組第一、二名之隊伍須代表雲嘉嘉區參加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全國決賽。

四、外聘講師鐘點費(如有需要)：

(一)為增加族語訓練和練習效度，初賽參賽隊伍及決賽代表隊伍，於培訓前 1 個月內可向本府提出培訓計畫申請外聘族語講師鐘點費(附件 4-1、5-1)，經主辦單位核備後辦理，每小時 800 元，初賽參賽隊伍總時數不得超出 4 小時及決賽代表隊伍總時不得超出 5 小時，計畫(初賽、決賽)總時數分別以不超出 20 小時為原則。

(二)培訓對象為國小組、國中組之參賽隊伍，凡國小、國中組之初賽優勝隊伍，皆須代表本區參加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該組隊學校不得拒絕或以其他理由婉拒出賽。

(三)各參賽隊伍培訓期間，規劃培訓課程及外聘族語教師加強賽前指導訓練，每堂受訓人數需達 2/3 以上，若連續二堂課人數未達 2/3 出席，不得予以核定發放鐘點費。

玖、附則：

- 一、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府委辦單位拍攝全程比賽賽況，版權歸本府所有。
- 二、大會提供各隊報名表內表列人員之餐盒 1 份及會場提供桶裝水，為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三、公差假事宜：

- (一) 參賽學校如指派人員參與領隊會議，參加人員以 1 人為限，敬請准予辦理公(差)假登記並准予課務派代。
- (二) 競賽期間之工作人員、帶隊人員及競賽之評審裁判，敬請准予辦理公(差)假登記(以實際參與活動為限)。

四、參加比賽之團體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與賽者請於競賽前卅分鐘完成報到手續，大會司儀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該參賽人員應即登台，唱名三次不到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且不得延誤賽程。
- (二) 參賽隊伍應服從裁判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申訴事項，須由領隊書面提出，申訴範圍以競賽規則、秩序、計分及參賽選手之資格為限，並應於競賽成績公佈後 5 分鐘內提出，其申訴書格式如附件 3；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者，不予受理。
- (三) 主辦機關-嘉義市政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

拾壹、經費概算：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113 年 11 月 18 日原民教字第 1130058843 號函)及本府 114 年民政處自治行政科預算項下支應辦理。

拾貳、本計畫經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準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10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雲嘉嘉區初賽）報名表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瀕危語別組						
報名方言別							
代表學校	電話：	地址：					
隊伍名稱							
參賽人數							
帶隊老師資訊							
服務學校							
姓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課)教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族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姓名			族別/語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參賽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族別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2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3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4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5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6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7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8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嘉義市政府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雲嘉嘉區初賽
交通費補助名冊**

學校名稱			隊伍名稱			
領隊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O) 分機 (手機) 地 址： E-mail：					
	申請項目(請詳實填寫)					
	編號	姓 名	搭乘起點站	搭乘終點站	車種	車資(來回)
1						
2						
3						
4						
5						
6						
7						
8						
9						
10						

- 一、限以鐵、公路客運票價計算，免付票根。
- 二、個人住居所地至比賽地點交通費用較高時，僅能報之代表支機關、團體、學校所在地至比賽地之交通費。
- 三、本表所申請項目請據實填報以作為核發之依據，申請後將不得更改，以虛偽之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取得補助者，不予補助交通費用，已核發之補助費用，應予繳回。

嘉義市政府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雲嘉嘉區初賽
交通費核銷清冊

學校名稱		隊伍名稱	
領隊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O) 分機 (手機) 地 址： E-mail：		

申請項目(請詳實填寫)

編號	姓 名	搭乘起點站	搭乘終點站	車種	車資(來回)	簽領
1						
2						
3						
4						
5						
6						
7						
8						
9						
10						

- 一、限以鐵、公路客運票價計算，免付票根。
- 二、個人住居所地至比賽地點交通費用較高時，僅能報之代表支機關、團體、學校所在地至比賽地之交通費。
- 三、本表所申請項目請據實填報以作為核發之依據，申請後將不得更改，以虛偽之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取得補助者，不予補助交通費用，已核發之補助費用，應予繳回。

業務單位

出納單位

會計單位

校長

**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雲嘉嘉區初賽
檢錄名冊**

學校名稱		族語老師		
		帶隊老師		
隊伍名稱		照 片		
競賽族別 及語言別				

參賽人員

編號	1	2	3	4
姓名				
照片				
編號	5	6	7	8
姓名				
照片				

(請直接於照片空格處，貼上清楚辨視之參賽選手照片，送至收件單位)

**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雲嘉嘉區初賽
申訴書**

申訴隊伍		領隊	
競賽組別		競賽場次	
提交時間	114 年 3 月 31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申訴依據 及 理由			
審議結果			
申訴委員 簽章			
審議時間	114 年 3 月 31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受理單位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附件4-1(提送初賽培訓計畫-外聘講師)

嘉義市政府
第10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初賽參賽隊伍—族語培訓課程規劃表

參賽隊伍：_____組_____語

學校名稱：_____ 隊伍名稱：_____

培訓地點：_____ 族語教師：_____

項次	日期	課程起訖時間	時數	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小時
備註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申請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嘉義市政府
第10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初賽參賽隊伍—外聘族語教師簽到表

參賽隊伍：_____組_____語

學校名稱：_____ 隊伍名稱：_____

外聘族語教師(親筆簽名)：_____

項次	日期	培訓地點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時數小計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時數總計					時

- ◆ 參賽隊伍向本府申請外聘族語講師，培訓總時數至多4小時，每小時800元計算。
- ◆ 外聘族語講師教學鐘點費用依簽到表為主，並於初賽賽程結束後按簽到表給付。
-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各校自行調整。

申請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嘉義市政府
第10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初賽參賽隊伍—外聘族語教師族語培訓課程紀錄表

參賽隊伍：_____組_____語

學校名稱：_____ 隊伍名稱：_____

族語教師：_____

培訓時間：	培訓地點：	培訓人數：人	培訓時間(總時數)：時
(請貼上/插入培訓照片)，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表格			(請貼上/插入培訓照片)，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表格

◆ 申請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 培訓照片至少提供12張，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各校自行調整。

嘉義市政府

初賽參賽隊伍-參加外聘族語教師族語培訓課程

簽到表

參賽隊伍：_____組_____語

學校名稱：_____ 隊伍名稱：_____

族語教師(親筆簽名)：_____

培訓日期：_____

起訖時間：_____

序號	學生姓名	簽到(親筆簽名)	簽退(親筆簽名)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 各參賽隊伍向本府申請外聘族語講師，培訓總時數至多4小時。

◆ 經本府核備後辦理，本府得隨時派員訪視培訓情形。

◆ 參賽學生出席依簽到表為主。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各校自行調整。

申請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附件5-1(提送決賽培訓計畫-外聘講師)

嘉義市政府
第10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雲嘉嘉區代表隊參加全國決賽培訓課程規劃表

參賽隊伍：_____組_____語

學校名稱：_____ 隊伍名稱：_____

培訓地點：_____ 講師：_____

項次	日期	課程起訖時間	時數	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小時
備註				

※參賽隊伍向本府申請外聘族語講師，培訓總時數至多5小時。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申請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嘉義市政府
第10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決賽參賽隊伍—外聘族語教師簽到表

參賽隊伍：_____組_____語

學校名稱：_____ 隊伍名稱：_____

族語教師(親筆簽名)：_____

項次	日期	培訓地點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時數小計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時數總計					

- ◆ 參賽隊伍向本府申請外聘族語講師，培訓總時數至多5小時，每小時800元計算。
- ◆ 族語講師教學鐘點費用依簽到表為主，並於決賽賽程結束後按簽到表給付。
-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各校自行調整。

申請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嘉義市政府
第10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決賽參賽隊伍—外聘族語教師族語培訓課程紀錄表

參賽隊伍：_____組_____語

學校名稱：_____ 隊伍名稱：_____

族語教師：_____

培訓時間：	培訓地點：	培訓人數：人	培訓時間(總時數)：時
(請貼上/插入培訓照片)，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表格			(請貼上/插入培訓照片)，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表格

◆ 申請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 培訓照片至少提供12張，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各校自行調整。

嘉義市政府
決賽參賽隊伍—參加外聘族語教師族語培訓課程
簽到表

參賽隊伍：_____組_____語

學校名稱：_____ 隊伍名稱：_____

族語教師(親筆簽名)：_____

培訓日期：_____

起訖時間：_____

序號	學生姓名	簽到(親筆簽名)	簽退(親筆簽名)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 ◆ 各參賽隊伍向本府申請外聘族語講師，培訓總時數至多5小時。
- ◆ 參賽學生出席依簽到表為主。
-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各校自行調整。

申請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